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
推荐报告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化工”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我公司”）对龙华化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龙华化工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权益及在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天风证券推荐龙华化工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龙华化工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龙华化工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3月30日，龙华化工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2023年4月17日，经我司立项委员会指定的立项工作小组审议表决及分管领导审批，同意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2023年5月22日向质控部提出质量控制审核申请，质控部于2023年5月26日向项目组出具《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质控部审核意见》，经多次沟通，项目组已按照质量控制检查人员的要求对申报的主要文件进行了修改，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底稿。该项目经质量控制检查人员复

核，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形式要件基本齐备，可为相关专业和推荐文件提供充分依据。质量控制部对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审核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内核部。

五、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8 日对龙华化工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龙华化工股票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业务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业务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业务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18 日，龙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取整折股投入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20 日，龙华化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及《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相关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

事会。2017年8月1日，公司取得了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721798126672N）。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龙华化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龙华化工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转让并挂牌。

六、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龙华化工的尽职调查，我认为龙华化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2017年6月14日，池州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7]第2215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7]第00763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5月31日（审计基准日），龙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2,108,881.85元。

2017年7月19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324号《评估报告》，截止2017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龙华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评估价值6,365.69万元。

2017年7月18日，龙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将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龙华有限以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剔

除专项储备 5,463,632.07 元后的净资产 46,645,249.78 元，按 1: 0.6860 的比例折为公司总股本 3,200 万股，变更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超出部分 14,645,249.78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7 年 7 月 18 日，龙华有限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7 月 18 日，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内容进行约定，约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规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和地址、经营范围、股本、发起人权利和义务等事项。

2017 年 7 月 2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且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586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止，龙华化工（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2,000,000.00 元，均系以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3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龙华化工设立时，股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1 日，龙华化工取得池州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2MA1NCW563N 的《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依据评估结果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

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017年12月20日至2021年8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股票转让行为。

公司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到位，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情形，有限公司、股份公司阶段亦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根据项目组核查，并经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报告期内龙华化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龙华化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也充分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利。

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产品包括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其中多聚磷酸是生产新能源电池电解液中的六氟磷酸锂的重要原材料，五氧化二磷是生产阻燃改性塑料中的无卤阻燃剂的重要原材料，2022 年度销售至电解液客户天赐材料子公司九江天祺和无卤阻燃剂客户普塞味的金额为 11,150.32 万元，占公司全年销售的 29.30%。

此外，五氧化二磷还可用于涂料助剂，印染助剂，抗静电剂，钛酸酯偶联剂、气体和液体干燥剂，有机合成的脱水剂、有机磷酸酯的制备、涤纶树脂的防静电剂、糖的精制剂、医药品；多聚磷酸还可用于有机合成的环化剂、失水剂、酸化剂和酰化剂等，也用作正磷酸的代用品及分析试剂。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实现业务收入为 28,270.64 万元、38,065.0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3%、99.5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天风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我司作为主办券商并推荐龙华化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确定天风证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

2、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94.80 万元、1,842.4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符合前述挂牌标准。同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各部门和员工凡涉及公司款项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等经济事项，需办理会计核算手续，接受财务监督。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能够准确反应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公司的独立性

1)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在采购、生产、销售、客户服务体系上均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 资产独立

龙华化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3) 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

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监高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4) 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

5)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要求。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3年4月，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了一次针对公司董监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八、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龙华化工本次推荐挂牌项目中，天风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龙华化工本次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94.80 万元、1,842.4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符合前述挂牌标准。

同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我认为，龙华化工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动，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但上述变动仍然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一

定不良影响。

(二)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重要事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普塞味的母公司聚石化学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669），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公司挂牌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披露程序；公司本次挂牌后，聚石化学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且不存在让渡公司控股权的相关计划，公司本次挂牌不会对聚石化学的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聚石化学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三) 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11.37 万元、6,677.9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36.27%、29.65%。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损失，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黄磷，受上游磷矿石、焦炭、煤价、供电量、电极以及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管理层一旦未能及时把握黄磷价格波动趋势，未提前采购足量库存，将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73%和 12.04%；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 3,541.12 万元和 1,891.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呈现波动状态，主要原因是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和重要原材料黄磷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主要处于磷化工产业链的中游，上游产品主要为黄磷等原材料，下游产品主要为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无卤阻燃剂、油墨、涂料等。上游行业供给受环保政策、黄磷产量等影响，下游行业需求受相关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若上、下游相关因素变动导致未来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极端突发情况；或受供求关系变动影响导致公司产品的产销量下

降，则存在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六)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77%和 88.03%，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供应商昆明熙宸贸易有限公司及云南旭东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采购金额合计为 16,097.76 万元、26,168.66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9.19%、77.08%。如果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将会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国际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国家包括美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家，如果上述地区的政治、经济等环境发生重大变动，将会导致客户结构变化、结算周期延长等风险。另外美元汇率的波动一方面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持有外币货币性项目以及与外销客户货款结算周期等因素产生的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2028），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换发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2334），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可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九) 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物质的排放均能达到国家及地方的排放标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公众环保意识日益增强，化工企业面临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三废”排放标准可能逐渐提高，环保设施投入及运行成本将不断加大，故存在因环保政策变动而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经营成本

的风险。

(十)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且为危险化学品单位，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物质存在易燃、易爆、腐蚀、有毒、有害等特性，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存在因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十一) 资质更新风险

在行业管理方面，公司所生产的化工产品受到严格行业监管，需要办理并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或许可证书。公司虽然已办理并取得了生产相关产品所必须的资质或许可证书，但由于上述资质及许可证书存在有效期限，为使生产得以持续进行，公司需在上述资质及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在批准重续相关资质或许可证书前，有关监管部门需按现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对公司进行重新评估，若公司因未达到相关规定及标准导致未能重续相关资质或许可证书，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二) 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未缴纳人员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诺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全额补偿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支出或损失的承诺函。但是，公司仍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可能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三) 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存在少量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上述证房产主要用于临时仓储、生产辅助、生活配套等用途，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在公司厂区全部建筑面积的占比较小，且均位于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但鉴于该部分建筑物缺少房产权利证书，仍不能完全排除上述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公司

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